



(2018 年第 23 期，总第 105 期)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澳大利亚数字化投顾服务相关监管规定 与业务指引

自 2014 年以来，澳大利亚的数字化投顾(Digital advice)业务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机构就该服务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简称 ASIC) 递交申请，希望获得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简称 AFS) 牌照，或成为经授权的 AFS 持牌机构代表(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澳大利亚投顾市场的个人投资者数量占其境内全部成年人数量的比例为 20%¹。ASIC 认为，数字化投顾服务具有便捷和低成本等优势，可吸引原本不会寻求投顾服务的投资者参与，或将极大改善这一现状。

澳大利亚法律体系是技术中立(Technology neutral)²的，即传统(非数字化)投顾服务和数字化投顾服务所需遵守的

监管规则应该相同。针对数字化投顾等在内的初创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简称 Fintech）企业在持牌资格申请、合规义务履行与业务模式测试等方面普遍面临的阻碍，ASIC 先后推出一系列措施，旨在基于澳大利亚现行法规框架，而非新的监管概念基础上，通过非正式援助或监管指引等方式，对包括数字化投顾在内的初创 Fintech 企业提供额外指导和有条件的宽免，为其构建相对宽松的监管环境。

2015 年起，ASIC 制定或更新了一系列与数字化投顾等 Fintech 企业相关的监管文件，包括监管报告（Report, 简称 REP）、咨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简称 CP）和业务指引（Regulatory Guides, 简称 RG）等。本报告结合澳大利亚其他相关法规，对上述文件中与数字化投顾高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翻译和梳理，总结为以下五个方面：业务界定与监管规定、业务牌照及相关要求、高度相关的一般性义务、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ASIC 监管沙箱框架。

具体如下：

一、业务界定与监管规定

（一）业务界定

1. 数字化投顾：提供自动化金融产品建议

ASIC 是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和市场监管机构，规范各类交易所、市场及就投资或信贷产品进行开发、销售和提供建议的机构或个人。ASIC 认为，数字化投顾，也称机器人投顾（Robo-advice）或自动化投顾（Automated advice）³，是指在没有人直接介入的情形下，利用算法和技术向个人客户提供自动化的金融产品建议（Financial product advice）。

如无其他说明，本文中所指“投顾”即是“向个人客户（Retail clients）提供金融产品建议”。

2. 金融产品建议

澳大利亚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⁴第七章“金融服务和市场”对“金融产品建议”进行了定义，将其分为一般建议（general advice）和个人建议（personal advice），并引入规模化建议（scaled advice）的概念。2012年12月，ASIC发布监管指引244号⁵，进一步区分和界定了事实性信息（factual information）、一般建议、个人建议与规模化建议。

（1）事实性信息和金融产品建议

事实性信息不属于金融产品建议，是指客观可确定的信息，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合理的情形下不会被质疑，一般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可用的金融产品或策略。

金融产品建议⁶是指意图影响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对某项或某类金融产品或金融产品权益做出决定，或者是可以合理地视为意图具有该等影响力的推介、意见表示或报告。根据考虑情形，全部金融产品建议均可归为个人建议或一般建议。

（2）个人建议和一般建议

个人建议是指基于客户一项或多项个人情况，如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等，或是可以合理地预期为基于该等考虑，通过多种方式（含电子形式）向其提出或推介的金融产品建议。（注：根据2006年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等相关规定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分析的除外。）

一般建议是指除了个人建议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建议。

（3）个人建议与规模化建议

公司法第七章关于客户利益最大化义务的附注⁷提到，客户寻求的建议主题及与该主题有关的客户具体情况可能是宽泛的或是狭窄的，机构遵守该义务的情形，应根据客户寻求建议的规模化进行调整。据此，ASIC 提出，规模化建议是指范围有限（**Limited in scope**）的个人建议⁸。

ASIC 认为，所有个人建议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范围有限的规模化建议。由于投资者寻求的建议主题及其个人信息的详细程度不同，加之不同投顾机构的预设算法具有不同限制，最终的个人建议在一个连续范畴（**Continuous spectrum**）内呈现为不同的范围（**Scope**）或规模（**Scale**），可能是更小规模（**Scaled down**）的，也可能是更大规模（**Scaled up**）的。

（二）展业资质与监管要求

1. 技术中立原则

与多数国家相同，澳大利亚公司法及相关法律体系是技术中立的，即法律应当对交易使用的技术手段一视同仁，不应把对某一特定技术的理解作为法律规定的基础，而区别对待其他形式的技术。因而，在展业资质和义务遵守等各方面，数字化投顾机构应当适用与传统投顾机构相同的规则。

2. AFS 牌照及授权代表

公司法第七章金融服务机构牌照及相关要求中规定，除非适用豁免条件，机构若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建议等相关金融服务，均需注册并取得 ASIC 授予的 AFS 牌照，或成为经 ASIC 授权的 AFS 持牌机构代表（分别简称持牌机构、授权代表）。此外，根据业务开展类型，AFS 持牌机构还需分别取得 ASIC 对其牌照下各类业务的授权。

如无其他说明，本文所指“牌照”均为 AFS 牌照。
具体见本文第二部分。

3.持牌机构一般性义务

公司法第七章列示了 AFS 持牌机构应履行的一般性义务。根据 RG104 规定，在一般性义务履行情况的审查方面，ASIC 并非采用同一标准（one-size-fits-all），具体与相关机构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相关。

（1）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规定的 AFS 持牌机构一般性义务⁹有：

- 1.确保提供金融服务过程应有效、诚实和公正。特别是，应做出适当的安排以妥善解决利益冲突问题；
- 2.遵守牌照相关要求；
- 3.遵守金融服务相关法规，同时确保其授权代表遵守；
- 4.具有适当的经营资源（包括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以确保提供金融服务并执行监督安排；
- 5.保持提供金融服务的竞争力；
- 6.确保其授权代表接受充足的培训，有能力提供服务；
- 7.建立针对个人客户的争议处理制度；
- 8.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 9.遵守为施行本款而订立的条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ASIC 认为，数字化投顾机构应着重注意其中第 4、7、8 项义务，包含数字化投顾在内的初创 Fintech 公司，应高度关注其中第 5 项义务。具体分别见本文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

（2）监管报告与指南

在 AFS 牌照申请与持牌机构一般性义务方面，ASIC 制

定或更新了一系列监管文件，主要有：

（按最新版本发布时间排序，下同）

2015年7月更新发布 RG104¹⁰，对 AFS 持牌机构如何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一般性义务进行了规范；

2016年7月更新发布 RG36¹¹，对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建议等服务所需资质，及应遵守的一般性义务进行了说明；

2016年12月更新发布 RG105¹²，对持牌机构在履行竞争力义务，特别是责任管理人的评估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2017年9月更新发布 RG1-3¹³，对 AFS 牌照申请流程及要求的材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4.投顾业务信披与客户利益最大化义务

公司法第七章中关于金融服务披露的相关内容规定，如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建议，服务机构在信息披露和行为规范方面还需遵守相应义务，确保个人客户获得高质量建议，并能够就这些建议做出明智的决定。其中，行为规范方面主要体现为遵守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

（1）公司法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按规定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指南、一般建议提醒和个人建议说明书。其中，金融服务指南适用于全部金融服务，一般建议提醒和个人建议说明书分别适用于一般建议和个人建议；

行为规范是指遵守客户利益最大化（Best interests duty）原则及相关义务，主要包括：客户利益最大化、仅提供适合客户的建议、所提供建议的信息基础不完整或不准确时提示客户、存在利益冲突时优先考虑客户利益。以上义务仅适用

于个人建议。

综上，提供个人建议或称规模化建议时，应向客户出具个人建议说明书，并遵守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

(2) 监管报告与指南

2012年12月发布 RG244¹⁴，对持牌机构和授权代表在提供规模化建议过程中，如何履行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等做出了进一步说明；

2017年12月更新发布 RG175¹⁵，进一步说明机构在投顾服务中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与客户利益最大化义务。

(三) Fintech 相关监管扶持措施

澳大利亚监管机构对其境内 Fintech 发展与金融创新一向持鼓励态度。2015年3月，ASIC 成立创新中心(Innovation Hub)，旨在帮助数字化投顾等初创 Fintech 企业的合规发展。2017年5月，ASIC 发布 REP523¹⁶，详细说明了创新中心的职责与举措，具体包括：

1. 设立 DFAC 与工作组

创新中心下设了数字化金融投顾委员会(Digital Finance Advisory Committee, 简称 DFAC)，囊括了来自澳大利亚金融科技、学术界及金融消费者等行业的会员，财政金融等监管机构也可列席会议。DFAC 旨在向 ASIC 提供 Fintech 相关的关键问题咨询，帮助创新中心与相关行业有效沟通。

数字化顾问工作组是创新中心针对数字化投顾服务建立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协助审查数字化投顾机构在牌照申请与履行义务等方面的事项，包括补偿安排的充足性、培训和竞争力标准、算法监控和风险管理、提供规模化建议相关

的客户利益最大化义务等相关问题。

2.推出监管沙箱框架

经过组织业内机构广泛磋商，ASIC 认为，Fintech 企业由于资源有限，普遍面临服务上市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履行组织竞争力义务方面存在阻碍等一系列问题¹⁷。2016 年 12 月，ASIC 创新中心推出了监管沙箱（regulatory sandbox）框架¹⁸，基于澳大利亚现有法律框架的灵活性与豁免条件，在机构组织竞争力评估和有限持牌豁免等方面，为数字化投顾等初创 Fintech 企业构建相对宽松的监管环境。

具体见下文第五部分。

3.更新或新发监管指引

ASIC 制作或更新了一系列相关的监管文件，主要有：

2016 年 8 月发布 RG255¹⁹，对于数字化投顾机构展业资质与监管框架，及与其高度相关的一般性义务和特定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和指引；

2016 年 8 月发布 CP260²⁰，就进一步促进金融服务创新（含数字化投顾服务）的监管措施进行咨询，并于同年 12 月发布 REP508²¹，针对 CP260 作出了正式回复；

2017 年 8 月，ASIC 发布 RG257²²，对初创 Fintech 企业如何取得 AFS 持牌豁免的许可等进行了规范和指引。

具体见下文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分。

二、业务牌照及相关要求

（一）AFS 牌照申请

1.牌照申请安排

为便于相关机构了解 AFS 牌照申请相关事宜，ASIC 制

定了一系列业务指南，其中 RG 1-3 对 AFS 牌照申请过程，及申请牌照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详细说明。

2.数字化投顾：附加信息

鉴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ASIC 在 RG255 中，对数字化投顾机构的牌照申请材料提出了以下附加要求：

- (1) 具备技术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配备。要求配备能够理解数字化投顾算法和技术，并审查算法提出建议的人员；
- (2) 若提供个人建议，建议提供过程的人工介入程度；
- (3) 若将部分功能外包，应确保建立完善的机制和流程，选择合格的外包服务机构并对其长期表现进行持续监测；
- (4) 监控和测试算法的机制；
- (5) 关于信息记录的安排；
- (6) 确保投资者信息安全储存和传输的内控措施；
- (7) 确定专业赔偿保险（professional indemnity，简称 PI）覆盖充足率的方法。

3.牌照授权类型：投顾、交易、全权委托

根据 RG2，AFS 持牌人还需根据其具体业务类型，分别取得 ASIC 对牌照相关业务的授权，主要有提供金融产品建议、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及提供全权管理账户服务（Managed discretionary account，简称 MDA）等。

其中，MDA 即以投资者个人名义为其管理账户资产组合。机构拟开展 MDA 业务的应提供 MDA 操作说明，解释客户是否会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权益（如拥有持有人识别码），若不会，将通过何种安排以确保其代表客户利益持有资产。

（二）授权代表

公司法第七章规定，AFS 持牌机构可通过书面形式，授权其他机构代表其提供金融服务，该被授权机构即称为 AFS 持牌机构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应根据其拟提供的金融服务类型，选择相应 AFS 持牌机构并遵守相关义务。

(三) 有限牌照与牌照豁免

1. 申请有限牌照

在目前 ASIC 金融服务法规框架下，机构可向 ASIC 申请取得有限的 AFS 牌照 (limited AFS licensee)²³。有限 AFS 持牌机构仅可就以下一项或多项金融产品提供建议²⁴：

(1) 特定产品相关：如取得或处置自行管理的退休基金权益、某些条件下的客户退休金现有资产；

(2) 某类产品相关：如退休产品、证券、简单管理投资计划²⁵、一般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产品、基本存款产品等。

2. 牌照豁免

除了在持牌机构履行义务方面可进行宽免外，ASIC 对于相关机构或行业的 AFS 牌照豁免也具有一定自由裁量权。目前，与数字化投顾服务相关的牌照豁免主要有：

(1) 提供通用金融计算器。通用金融计算器是指用于进行一般的数值计算，或是得出关于金融产品数值计算结果的设施、装置或表格等工具，该工具本身不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的金融产品进行宣传或推荐；

(2) 仅提供一般的大类资产配置建议。若相关建议是与某一类或多类特定金融产品相关，则不能豁免。

三、高度相关的一般性义务

ASIC 在 RG255 中，基于公司法和 RG104 等相关规定，

对 AFS 持牌机构应履行的一般性义务中，与数字化投顾高度相关的“具备适当的经营资源”、“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及争议处理制度中的补偿机制三项义务进行了额外指导。

（一）适当的经营资源

机构需证明其具备提供金融服务所需的经营资源，包括合适的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等，具体要求视投顾服务机构的业务规模与复杂性等而定。其中，ASIC 认为数字化投顾机构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1. 人力资源

数字化投顾服务利用技术手段提供自动化建议，因此服务提供机构应确保配备以下人员：

（1）能够充分理解数字化投顾的算法和技术。具体指能够掌握投顾所使用算法的理论基础、风险和规则，而非具体的计算机代码；

（2）能够复核算法所生成的投资建议。相关人员需定期复查数字化投顾所提供的建议，确保建议合适且合规。

RG255 规定，以上两项职责应分别至少配备一名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则不做要求。现有的 AFS 持牌机构若要开展数字化投顾业务，可在自 RG255 发布日（2016 年 8 月）起的 6 个月内，自行安排满足标准的具体时间。

2. 技术资源

数字化投顾机构应确保其具备以下技术资源：

- （1）保存客户个人信息和服务记录的系统；
- （2）保护客户隐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内控机制；
- （3）系统容量充足，可满足目前和未来的经营需求；

(4) 针对提供数字化建议的系统，应建立后备方案及灾难修复计划，保证业务的连续性等。

3.业务外包要求

若持牌机构选择将数字化投顾服务的功能部分外包给其他机构，则持牌机构应确保：

- (1) 采取恰当措施，专业、审慎选择合格的外包机构；
- (2) 建立相关机制，持续监督外包机构的长期表现；
- (3) 即使将算法或技术外包，持牌机构也应遵守上述人力资源有关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投资建议负责。

(二) 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方面，数字化投顾机构应重点关注其算法管理和网络安全。具体如下：

1.监控和测试算法

在算法的设计、测试与监控等方面，ASIC 建议如下：

(1) 制作设计文件，载明算法目标、限制和设计原理，包括决策树（**decision tree**）或其他决策规则等。其中，决策树是指使用类似树的图形或模型显示决策过程与结果；

(2) 制作书面测试文件，说明本机构对算法测试的程度，包含测试步骤、案例、结果、缺陷修复及测试结论。机构应在首次提供数字化投顾服务前完成有效测试，并在后续展业过程中视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测试；

(3) 具备算法管理程序，应对算法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建立安全机制以防止系统受到非法入侵；

(4) 通过电子方式监测并储存算法过去七年内的变化；

(5) 监控算法影响因素（如市场波动、法规变化等），

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6) 把控服务流程，算法存在问题时可及时暂停服务；

(7) 具备适当的人力和技术等资源，通过充分和及时的复核，检测并督导算法所提供建议的表现；

(8) 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以保证实现上述步骤。

2.网络风险与信息安全

数字化投顾应当谨防黑客入侵及信息保护等网络安全相关风险。随着云技术（即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黑客侵入、信息泄露等恶意网络活动发生的概率越来越高。ASIC 建议，机构可参考澳大利亚网络技术相关监管机构的官方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防止网络攻击与流程篡改的策略和机制，搭建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三) 充足的补偿机制

公司法第七章规定，AFS 持牌机构须制定合适的补偿机制，当因违规而给客户造成损失时，通过补偿机制对客户进行相应赔偿。持牌机构应综合考虑业务性质和赔偿责任风险，购买保额覆盖充足的专业赔偿(Professional indemnity, 简称 PI)保险，或者采取其他获得 ASIC 认可的措施。

2017 年 8 月，ASIC 更新发布了 RG126²⁶，对持牌机构的补偿和保险安排进行了规范和指引，其中建议数字化投顾机构在购买 PI 时应重点考虑如下因素：

(1) 客户数量增长情况，建议按月观测增长率；

(2) 因算法缺陷导致大范围损失的可能性；

(3) 购买的 PI 保单对于某类索赔的处理政策，如因一类问题导致不同的客户发生索赔，是否被视为多次索赔；

- (4) 外部争议解决（EDR）计划对保额下限的影响；
- (5) PI 保单的保险责任是否包括 MDA 服务等。

四、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

公司法第七章提及，个人建议可通过电脑程序提供。RG244 进一步强调，公司法对于投顾机构提供建议的方式持中立态度，即无论是面对面提供，或通过电话、邮件、互联网及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抑或上述多种方式结合，在履行投顾相关的义务方面均应适用相同的规定。

ASIC 在 RG244、RG175 等指引中，对于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建议，特别是提供规模化建议时应遵守的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ASIC 发布了 RG255，对与数字化投顾高度相关的内容提供了额外指导。

（一）基本期望

数字化投顾机构应在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的关键阶段，向投资者告知或强调一切相关的重要信息，以便于其做出合适的决定。此外，机构还应注意披露与呈现方式，确保投资者可以有效地获取和理解重要信息。

对此，ASIC 提出了以下基本期望：

- （1）向投资者解释规模化建议的范围；
- （2）通过某种方式，明确投资者寻求的建议，是否在数字化工具所提供建议的范围内；
- （3）在投资者做出决定前，告知其规模化建议的局限性及其相关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
- （4）在服务过程中，告知投资者与数字化投顾相关的重要概念及数字化建议的优劣势；

(5) 当发现其提供的建议不适合投资者，或达不到投资者寻求的建议范围时，选择停止服务或增加人工介入；

(6) 在建议提供与实施前，告知投资者相关的前端费用和持续性费用；

(7) 告知投资者如何在建议实施前撤出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费用；

(8) 向投资者说明可选择的争议处理程序；

(9) 向投资者解释，为何数字化投顾所提供的建议代表其最佳利益。

(二) 客户分类或筛选

ASIC 认为，与传统投顾服务不同，数字化投顾没有人工介入，无法通过与客户交谈，解释或调整其所提供建议的基础信息与规模，也无法针对客户具体情况提供额外帮助。

1. 分类或筛选的内涵

数字化投顾机构在提供服务前，应确保投资者知晓其提供的规模化建议的范围，并通过客户分类（Triage）或筛选（filtering）机制，以识别并排除不适合数字化投顾服务，或数字化投顾提供的建议无法代表其最佳利益的客户。

2. 分类或筛选的方式

机构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分类或筛选，例如：

(1) 根据客户分类，仅向特征匹配的某类客户提供数字化投顾服务。数字化投顾的算法和技术并非对所有投资者通用的，机构应审查向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建议的技术模型，评估适合或不适合其预设算法的投资者特征。

(2) 在服务的关键环节进行客户筛选，判断数字化建

议是否适合该投资者。如投资者表明，其寻求建议的范围超出数字化投顾所提供建议的范围，或投资者信息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无法修正，则数字化投顾服务可能对其并不适合。

针对投资者信息不一致的情况，ASIC 建议，机构识别到该情形后，可自动向客户弹出提示，并提供更改输入的机会，也可后续联系客户进行澄清，若均无法解决，则应视为该客户不适合数字化投顾服务。

3.相关的信息披露

在客户分类或筛选过程中，数字化投顾机构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告知投资者数字化工具的算法、模型和限制，及时告知个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向客户提示若改变数字化工具某些变量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等。

完成客户分类或筛选，判定该客户适合数字化投顾服务后，投顾服务机构方可为其提供服务并出具个人建议说明书。

（三）算法和建议审查

上文第三部分对 ASIC 对数字化投顾机构在一般性义务方面涉及算法监控和测试规定进行了总结。此外，在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方面，ASIC 建议如下：

1.审查要求

除算法外，数字化投顾机构还应对其提供的建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包括建议的质量和合规性等。ASIC 认为，具体审查频率和强度视机构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但展业初期及算法发生变化时则应着重加强。

2.问题处理方式

若发现算法或建议存在错误，且导致投资者利益发生损

失时，机构应立即采取改进措施，并在问题解决前暂停服务。

此外，机构应有效识别曾接受过不适当建议的投资者，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对给其造成的相应损失进行补偿；经审查发现可能存在缺陷的建议，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复核；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重大违规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 ASIC 提交书面报告。

五、ASIC 的监管沙箱框架

Fintech 有利于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增强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从而更有效地满足市场参与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需求。但技术的快速发展通常也会对现有的监管框架带来一定挑战。上文有述，ASIC 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了创新中心并先后推出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创建监管沙箱框架。

根据 REP523，监管沙箱框架是指，对于数字化投顾等初创 Fintech 企业，ASIC 为其提供 AFS 牌照申请及组织竞争力义务履行方面的额外指导，及限定期限内的 AFS 牌照豁免政策。具体包括三项内容：责任管理人评估标准的补充指导，小规模、高度自动化机构的责任管理人指定相关政策修订，及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授予全行业 AFS 持牌豁免的许可。

下文结合 CP260 和 REP508，将监管沙箱框架总结如下：

（一）责任管理人评估补充指导

1. 组织竞争力与责任管理人

ASIC 在 RG105 中提到²⁷，持牌机构一般性义务的第 5 项“保持提供金融服务的竞争力”，具体是指 AFS 持牌机构应当在组织层面上，具备维持提供其牌照所涵盖金融服务的竞争能力，故简称为组织竞争力义务。

对于持牌机构而言，其指定的责任管理人（Responsible manager）对机构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负有直接责任。ASIC认为，可通过评估责任管理人资质来判断该义务的履行情况。

2. 自由裁量权的补充示例

RG105 列示了证明责任管理人具备适当知识和技能的五种选择。其中选项 1-4 对于责任管理人的资格标准、评估认证、学历证书和工作经验等均有明确标准，部分责任管理人可能无法完全符合；而选项 5²⁸则相对较为灵活，ASIC 可基于机构申请材料与承诺书，行使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鉴于多数 Fintech 企业由于资源有限可能倾向于选项 5，2016 年 12 月，ASIC 更新了 RG105，对其中责任管理人评估标准的选项 5 提供了额外指导和示例。此举可提高相关机构确认责任管理人资质和申请 AFS 牌照的效率。

（二）责任管理人相关政策修订

ASIC 认为，“小规模、高度自动化” Fintech 企业责任管理人不一定需要参与全部日常决策，为此，对 RG105 中此类机构责任管理人的指定与职责界定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

1. “小规模、高度自动化” 企业

RG105 规定，具备“小规模、高度自动化”特征的企业（简称特定企业），可以指定合规的第三方作为责任管理人，该第三方为其提供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支持且不需要参与全部日常决策，但应另外配备一名责任经理参与日常管理。

其中，“小规模”是指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客户数量少于 1000 人；“高度自动化”是指在客户输入所需资料后，机构能够以连贯一致方式提供金融服务，即在其日常金融服务

中，不提供或仅提供极其有限的人工介入进行辅助。

2.指定第三方责任管理人

特定企业若选择指定第三方作为责任管理人，且该第三方不参与机构的日常经营管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第三方符合 **RG105** 对于责任管理人资质审查的五项标准之一；

(2) 第三方是持牌机构在知识和技能方面所依赖的关键人 (**key person**)；

(3) 拟持牌机构须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该第三方需对与其相关的流程和系统签字授权 (**sign-off**)，并对基于该流程或系统所提供的金融服务负责。此外，第三方必须视需求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业务审查与签字确认；

(4) 持牌机构应仅提供有限的金融服务；

(5) 须另外指定一名责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并确保第三方在需要时应参与服务提供或就此提供咨询。

3.有限的金融服务

上文提到，若指定第三方作为责任管理人且不参与日常经营，持牌机构仅可提供有限的金融服务。就数字化投顾而言，是指就有限的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包括：

(1) 流动性良好的金融产品，如澳大利亚市场发行或上市的证券、简单管理投资计划等；

(2) 非现金付款设施；

(3) 该产品所属行业受其他机构审慎监管，如存款、退休金及保险合同产品等。

(三) 监管沙箱豁免

关于 AFS 牌照豁免，除本文第二部分所述情形外，为帮助包括数字化投顾等在内的初创 Fintech 企业解决普遍面临的展业阻碍，ASIC 还推出了“监管沙箱豁免（regulatory sandbox exemption）”政策。

结合 REP508 与 RG257，下文对监管沙箱豁免的一般规定，及其中与数字化投顾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总结：

1.政策内涵与目的

监管沙箱豁免²⁹是，指获得 ASIC 的许可后，符合条件的初创 Fintech 企业在正式获得 AFS 牌照之前的规定期限内（目前为 12 个月），对特定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测试。

该措施旨在缓解初创 Fintech 企业普遍面临的展业障碍，帮助其在付出大量的时间与资金成本取得 AFS 牌照前，验证并完善自身的商业模式与服务概念，并争取到更多的融资机会，以支持其后续继续合规开展业务。

2.豁免适用条件

机构申请 ASIC 监管沙箱豁免许可，应未被禁止提供金融服务，非 AFS 持牌机构及其授权代表，也非持牌机构的关联机构。此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控制提供服务的客户数量与单个客户头寸上限；
- （2）建立适当的补偿机制，购买最低保障的 PI 保险；
- （3）保证遵守客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相关义务。

3.限定业务范围

针对数字化投顾业务，获得 ASIC 监管沙箱豁免的机构，仅可就特定类别产品提供金融产品建议服务，具体包括：

- （1）澳大利亚市场发行或上市的证券；

- (2) 澳大利亚政府发行或拟发行的证券；
- (3) 简单管理投资计划；
- (4) 存款产品；
- (5) 部分一般保险产品；
- (6) 存款保险机构发行的支付类产品。

【本文由广发基金杨涓整理、撰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财部杨哲校对】

报：证监会会领导

抄：证监会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会管单位，各会员单位

分：协会领导，理事、监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部门。

共印 6 份

¹ 详见 RG255:Providing digital financial product advice to retail clients, August 2016.

² 技术中立 (technology neutral)，是指法律应当对交易使用的技术手段一视同仁，不应把对某一特定技术的理解作为法律规定的基础，而歧视其他形式的技术，即不能要求或采用某种特定的技术，亦不能阻碍未来技术的发展。

³ ASIC 监管文件均将“digital advice”定义为“Also known as ‘robo-advice’ or ‘automated advice’—the provision of automated financial product advice using algorithms and technology and without the direct involvement of a human adviser”。

⁴ 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1 January 2018. 其中，第七章为“金融服务和市场”(Chapter 7—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共 8 个部分。

⁵ RG 244:Giving information, general advice and scaled advice, December 2012.

⁶ 公司法第 766B 条，financial product advice means a recommendation or a statement of opinion, or a report of either of those things, that:(a) is intended to influence a person or persons in making a decision in relation to a particular financial product or class of financial products, or an interest in a particular financial product or class of financial products; or (b) c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being intended to have such an influence.

⁷ 公司法 961B(2)条附注：“.....That subject matter and the client’s relevant circumstances may be broad or narrow, and so the subsection anticipates that a client may seek scaled advice.....”。

⁸ 根据 RG244，scaled advice 指“Personal advice that is limited in scope”。

⁹ 公司法第 912A(1)条。

¹⁰ RG 104: Licensing: Meeting the general obligations, July 2015.

¹¹ Regulatory Guide 36 Licensing: Financial product advice and dealing(RG 36) at RG 36.13.

¹² RG105: Licensing: Organisational competence, December 2016.

¹³ RG1-3, September 2017:

-
- RG 1 AFS Licensing Kit: Part 1 – Applying for and varying an AFS licence;
RG 2 AFS Licensing Kit: Part 2 – Preparing your AFS licence application;
RG 3 AFS Licensing Kit: Part 3 – Preparing your additional proofs.
- ¹⁴ RG 244: Giving information, general advice and scaled advice, December 2012.
¹⁵ RG175: Licensing: Financial product advisers—Conduct and disclosure, November 2017.
¹⁶ REP523: ASIC’s Innovation Hub and our approach to regulatory technology, May 2017.
¹⁷ 详见 CP260。
¹⁸ 详见 REP523。
¹⁹ RG 255: Providing digital financial product advice to retail clients, August 2016.
²⁰ CP260: Further measures to facilitate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June 2016.
²¹ REP508: Response to submissions on CP 260 Further measures to facilitate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December 2016; CP260: Further measures to facilitate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June 2016.
²² RG257: Testing fintech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out holding an AFS or credit licence, August 2017.
²³ Corporations Regulations 2001: 7.8.12A and 7.8.14B.
²⁴ Limited financial services :<https://asic.gov.au/for-finance-professionals/afs-licensees/applying-for-and-managing-a-n-afs-licence/limited-financial-services/>, October, 2014
²⁵ Corporations Regulations 2001: 简单管理投资计划是指 80%以上资产投资于 3 个月内可提取的银行存款或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市价卖出的投资工具的投资计划。
²⁶ RG 126 Compensation and insurance arrangements for AFS licensees, August 2017
²⁷ RG105: “If you are an AFS licensee, you must maintain the competence to provid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vered by your AFS licence: s912A(1)(e)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We refer to this obligation as the ‘organisational competence obligation’. This is because this obligation requires you to be competent at the organisational level.”
²⁸ Option 5 of RG105 c section: Other demonstration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²⁹ REP508: “we consulted on three distinct proposals to address specific barriers faced by new innovative businesses:.....(c) providing a conditional, industry-wide licensing exemption to allow six months of limited service testing and concept validation (also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ory sandbox exemption’).”;
RG257: “We have provided conditional relief to allow fintech businesses to test certain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12 months without holding a licence under either the Corporations Act or the National Credit Act.”。